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鄭文楷
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
訴訟代理人　葉伊瑄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
　　李奕緯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
　　許晏庭
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
　　鄭文楷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
被　　告　陳宗瑩　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號（宜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　　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83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黃依晴
法院書記官　趙修頡
通　　譯　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1,86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29,566元，加計工資、鈑金後，准許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趙修頡

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